附件1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责

㈠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建设管理工作。

㈡负责保护区森林资源科研监测工作。

㈢负责保护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㈣负责协调社区开展森林资源共管工作。

㈤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编制人员10名，正职领导1名，副职领导2名，技术人员4名，事业普工3名。

第二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0.7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00.92万元，下降82.97%，主要原因是万宁市主管部门资规局2022年拨入生态修复营造林等项目款支出增加；本年收人402.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增加96.44万元，上升31.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和万宁市主管部门资规局拨入项目款增加；本年支出382.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减少25.03万元，下降6.15%。主要原因是：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减少。年初结转结余20.72万元，主要是万宁市主管部门资规局拨入生态修复营造林等项目款支出资金结余，较2022年度减少100.92万元，下降82.97%，主要原因是万宁市主管部门资规局2022年拨入生态修复营造林等项目款支出增加。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无升降。年末结转结余40.96元，主要是万宁市主管部门拨入生态恢复营造林等项目支出产生的结余，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0.24万元，上升97.68%，主要原因是万宁市主管部门2023年拨入的项目支出产生的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2.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7.12万元，占78.82%；上级补助收入0.00 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82.5万元，占21.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8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29万元，占74.41%；项目支出97.79万元，占25.5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17.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各增加11.24万元，上升 3.67%，主要原因增加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4万元，上升 3.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福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万元，占13.4%，卫生健康支出80.22万元，占25.3%，节能环保支出6.7万元，占2.11%，农林水支出172.91万元，占54.53%，住房保障支出14.79万元，占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7.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7.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没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3.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1.2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50%。

共组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1.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1.2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50%。

共组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1.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生态公益林管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1.26万元，执行数为21.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项目批复财政资金21.26万元，项目实施按照预算控制支出；二是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达到预期，按各项绩效指标100%完成。

项目完成后生态管护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和强度得到一定程度控制；实行生态效益补偿保障林农的收益权，调动了林农爱林护林的积极性，促进林区的发展；严格的公益林管护，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质量，森林资源的增长，生态功能的提升，生态效益补偿和公益林管护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则公开）。**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1.2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50%。

共组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1.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100%。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则公开）。**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21.2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50%。

共组织对“重点生态公益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1.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达标率为5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机关运行经费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269.0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269.07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其他车型1辆，其他车型主要是皮卡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其他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年末在建工程0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